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6/18 股東會修訂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金貸與

第二條：貸與對象除以下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加計一定期間(三個月)的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者。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不超過五年，如遇特殊情形，依實際狀況考量其必要性，得予延長貸款期限不超過五年，延長以一次為限，提報董事會同意。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營運週轉及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

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董事會核准之期限為準。

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八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餘額超限之改善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節 背書保證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縱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 (1)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80%。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 (1)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80%。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須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六條: 公告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辦理徵信工作。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十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50%限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十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十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及專用印鑑，分別由專人保管及用印。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用印鑑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任。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董事會授權之簽署。

第二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本作業相關規定辦理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評估可能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以書面資料向董事會報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款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二條：餘額超限之改善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節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